



世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4

A/FCTC/INB4/2(c) Part 2
2002 年 3 月 20 日

世界 卫 生 组 织 烟 草 控 制 框 架 公 约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

第一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草拟修订版本的综合文本，由第一工作小组联合主席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第一工作小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交的书面提案编写。提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第一工作小组修订的联合主席会议文件（A/FCTC/INB4/5）中不能找到的文字的所有提案被纳入本文本。在本文件中，第一工作小组在这几次会议期间处理的章节以在主席文本中¹出现的次序排列：这些章节分成三部分，分别出现在三份文件中：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一部分）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G1, G1(a)-(e)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二部分）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控制]

¹ 文件 A/FCTC/INB2/2。

I.8-12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第三部分）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G.2-4

H. [关于烟草[依赖]/[成瘾]和戒烟的减少需求措施]/[与]/[减轻]烟草[依赖]/[成瘾][作斗争]]

H.1 和 H.2

2. 由于 I.8 至 I.12 款已调拨给第二工作小组，这些条款在本文件中不与 G.2, G.3 和 G.4 款及 H 款一起出现。I.8 至 I.12 款在本文件第二部分出现（A/FCTC/INB4/2(c) Part 2）。

3. 在整篇文件中，方括号用于显示仍存在分歧的词语或文字。这种括号通常表示文本中可包含或删除括号内的词语；当带括号的词语出现在已有括号的文字内，最里面一层括号内的词语应首先予以处理。以斜线（“/”）分开的带括号文字互为可供选择的文字。

4. 整个文本仍有待进行谈判，不可推断对方括号之外出现的文本已达成协议。

1. [与烟草供应和销售]有关的措施][控制

(取消对[青少年]/[未成年人]和由[青少年]/[未成年人][供应]/[销售]/
[供应和进行销售])

8.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决定]适当措施][禁止]/[限制]向[和由][18 岁以下者]/[[法定]未成年人]/[[国内]/[国家]法律规定的][儿童和青少年][各缔约方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出售[和供应]]烟草¹。[[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这些措施可酌情包括]：]

[(a) [[每一缔约方][根据其拥有的手段，]规定[所有]烟草制品[供应商][和]/[销售者]在销售[和供应]点设置含有健康警语的标志[，并表明]/[表明]禁止向未成年[18 岁以下]者[供应和]出售烟草制品]；]

或

[规定所有烟草制品销售者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表明已达到法定年龄并在销售点内设置关于禁止向法定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明确显著告示]

或

[所有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展示标志，要求购买者出示已达到 18 岁以上的证明]

(b)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规定[所有]烟草制品[供应商][和]/[销售者] [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表明]/[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购买者]/[[确信]/[确定]每一购买烟草者]已达到[18 岁]/[国家法律规定的购买此类制品的年龄]/[国内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

(c) [严格禁止利用]/[采取适当措施限制 18 岁以下者利用]/[规定适当措施严格限制国内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利用烟草自动售货机]/[在国家的任何地方][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和其他类似装置]，并禁止通过因特网[向 18 岁以下者]/[国内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并在各缔约方批准本公约后[最多][...]/[3]年内禁止从货架或在

¹ 建议在文本中自始至终使用“各缔约方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这一短语。如这一建议被采纳，将在文本中所有出现的地方改用这一短语。

超级市场、方便店和顾客可自由选取商品的类似设施以及由街道小贩和路边售货亭出售烟草制品][并禁止自助显示零售烟草制品]；[禁止在超级市场货架、微型市场、方便店和顾客可自由选取商品的类似设施出售烟草制品和由街道小贩出售烟草制品]

或

[在未成年人可进入的地方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和营销此类制品的其它形式，并在各缔约方批准本公约后 12 个月内在可利用它们的地方将现有所有烟草自动售货机撤出市场；]

或

[在任何国家法律规定的购买此类制品的年龄以下者可进入的地方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或管制利用此类机器以达到相同效果并禁止通过因特网销售烟草。]

[(d) 禁止[生产[及进口]和]销售烟草制品形状的糖果和玩具。]

[9. [如有益于防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由[18 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购买此类制品的年龄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定]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和免费分发]/[供应][烟草制品]。]

[10. [如有益于防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禁止[分支]销售[和免费分发]香烟或销售[每包]/[任何其它类型包装]不足[10]/[20]支的香烟。]

[1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 [确保]/[实施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核实]遵守上文第 8 – [10]/[9]段的规定[和]/[此类措施应包括]对违反禁止向[和由][18 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法定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措施的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适当的处罚。]

[1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保[根据国家法律]不因为[销售或]购买[和销售]烟草制品为个人所用而对[18 岁以下者]/[[国内法律规定的][法定]未成年人]实行刑事处罚]/[核实遵守上文第 8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未成年人因购买和出售

烟草制品而违法时根据国家法律适用的规定]。^{1]}

或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认遵守上文第 8[至 10]段的规定，并考虑到未成年人因购买和出售烟草制品而违法时根据国家法律[适用的规定]。]

= = =

¹ 据建议，可把 I.11-12 节与关于赔偿和责任的 J 节合并。